

115 學年度國際教育計畫申請須知與審查標準說明（國際交流項目）114.12.4

壹、申請須知

- 一、申請計畫須為學校本位課程。課程實施對象宜包括全校學生，並強調長期性、系統性的跨領域課程。
- 二、每校各軌至多申請一件計畫。
- 三、對應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中「彰顯國家價值」為必選面向，每個計畫皆須選取至少一個彰顯國家價值面向之實質內涵，作為學習目標發展之依據。
- 四、採用線上申請，請學校於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全球資訊網中的右上角「登入計畫服務網」完成計畫書填報。

貳、審查標準與說明

基於國際教育計畫之設計理念與原則，審查標準與計分方式如表 1 說明。

表 1 審查標準與計分方式

評分項目	計分比重	說明
完整性	30%	1.計畫要件（10%）：各項目計畫內容含申請書、主計畫及相關附件皆完整填寫。 2.計畫結構與內容（20%）：交流方案完整，並搭配適切的教學活動與評量。
可行性	20%	1.支持系統（10%）：組織推動團隊分工合宜，有助於本計畫之推動。 2.評估機制（10%）：整體交流方案規劃與計畫期程具有明確的進度及計畫回饋與修正機制。
效益性	30%	1.校本目標（15%）：根據學校資源盤點與國際教育現況分析規劃合宜的計畫推動目標、方案內容及預期成效。 2.資源效益（15%）：合理的受益對象，並能關照弱勢學生的學習機會。
政策性	20%	學習目標與課程內容對應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
加分分數	0-4%	一、參與國際教育知能研習或認證（採計上限 2 分） 1. 學校人員獲 112-114 年度行政人員國際教育培力營研習時數（每人 0.2 分） 2. 學校人員獲 112-114 年度國際教育共通課程研習時數（5 門/10 小時）證明（每人 0.2 分） 3. 學校人員獲 112 年度國際教育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證明書（每人 0.2 分） 4. 學校人員獲 113-114 年度國際教育分流課程研習時數（2 門/12 小時）證明（每人 0.2 分） 5. 學校人員具備 112-114 年度國際教育共通或分流課程講師資格者（每人 0.5 分） 二、接待國外學校來訪或已建立交流機制（採計上限 2 分） 1. 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簽訂 MOU 之日本縣市交流（含日本四國、千葉縣、宮城縣、靜岡縣、山形縣、熊本縣及福島縣等）。（每件 0.5 分） 2. 接待國外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或國際教育中心安排者），自 113 年至 115 年 3 月 6 日（計畫申請截止前），接待一所國外學校 0.5 分。 3. 110-114 學年度每年均參與「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計畫」0.5 分 4. 110-114 學年度每年均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計畫」0.5 分
總分	100%	總分為 1 至 4 項合計分數及加權分數總和。